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AC000-A113082 (真實姓名詳卷)
兼法定
代理人 AC000-A113082A (真實姓名詳卷)
A父 (真實姓名詳卷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韓世祺律師
吳巧玲律師

被告 洪傳勛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侵上訴字第2032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法官 吳書嫻
法官 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信邦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